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德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桂芳

代 理 人 陳昭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邱勃英